台南市仁德文賢國中106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競賽成績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□市長語文獎 □市長科技獎 □市長藝術獎 □市長體育獎

備註：　**1.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**

2.校內比賽月考成績、復習考因已列入學科總成績，故月考、復習考獎狀不列入特別表現

3.送件日期：5/25(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。

單位	單位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
	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４名	第５名	第６名（含以後）	
政府	一	國際型	得18分	得15分	得12分	得9分	得6分	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二	全國比賽	得12分	得10分	得8分	得6分	得4分	得2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三	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	得6分	得5分	得4分	得3分	得2分	得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四	縣市區賽	得4.5分	得3.5分	得3分	得2.5分	得1.5分	得0.7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五	校內比賽	得3分	得2.5分	得2分	得1.5分	得1分	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民間	一	國際型	得9分	得7.5分	得6分	得4.5分	得3分	得1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二	全國比賽	得6分	得5分	得4分	得3分	得2分	得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	三	直轄市、縣	得3分	得2.5分	得2分	得1.5分	得1分	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	個人獎項(次數)							
		團體獎項(次數)							

★各項競賽成績合計：(　　)×70%=_____(由申請者填寫)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成績計算		總分
學科成績(　　)分×30%	校外成績(　　）分×70%	